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8,614,155.44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19,541.27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74,289.14		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6,037.48		1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减少3.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9,326,288.34		29.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		增加0.7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32,478,519.96	11,503,750,067.45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62,010,539.71	10,013,075,609.85	1.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036,16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9.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071.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4,443.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545,252.1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国有法人	270,612,608	60.14	270,612,608	0	无	0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30,449	8.47	38,130,449	0	无	0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20,015	1.58	7,120,015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8,777	1.07	4,798,777	0	无	0
共青城航材威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2,595	1.06	4,772,59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90,838	1.02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90,174	0.98	0	0	无	0
共青城航投融冨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01,460	0.93	4,201,460	0	无	0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8,777	0.93	4,198,777	0	无	0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632	0.78	3,501,6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0,838	人民币普通股	4,590,8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90,174	人民币普通股	4,390,1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9,360	人民币普通股	3,419,3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50,841	人民币普通股	3,250,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1,554	人民币普通股	3,091,5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4,589	人民币普通股	1,754,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7,678	人民币普通股	1,717,6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526,82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5,669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035,432	人民币普通股	1,035,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初通过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86,600股,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出借股份0股。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转融通出借12,70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12,177	1.05	86,600	0.02	4,798,777	1.07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3,419,360	0.76	12,700	0.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4,019,717.39	4,081,582,564.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82,587,835.62	2,608,627,287.6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0,006,262.42	746,054,150.27
应收账款	1,361,611,647.94	982,417,265.28
应收款项融资	42,462,443.85	39,595,129.80
预付款项	52,638,000.54	42,820,49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0,346.18	1,808,75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5,675,623.37	1,244,381,339.7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9,452,683.77	1,128,515,037.20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034,561.08	10,875,802,024.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81,680.96	15,367,423.46
固定资产	215,158,764.20	217,372,960.87
在建工程	111,619,155.65	107,762,451.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9,825,600.93	82,829,271.27
无形资产	143,346,465.63	153,050,395.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2,511.93	37,571,69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9,779.58	13,993,84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443,958.88	627,948,042.54
资产总计	11,632,478,519.96	11,503,750,06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3,268,645.52	671,048,370.88
应付账款	547,328,866.27	418,718,723.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470,914.67	37,259,875.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175,205.60	30,724,502.34
应交税费	1,232,673.11	10,683,465.79
其他应付款	36,949,892.39	30,756,979.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544,256.54	70,164,254.37
其他流动负债	112,685,570.19	158,563,952.01
流动负债合计	1,357,656,024.29	1,427,920,12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9,638,345.39	48,364,195.97
长期应付款	-1,424,876.16	-217,584.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598,486.73	14,607,723.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11,955.96	62,754,334.25
负债合计	1,470,467,980.25	1,490,674,45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68,220,225.30	8,468,220,22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39,661.47	6,524,272.88
盈余公积	131,434,532.76	116,637,015.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5,016,120.18	971,694,0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2,010,539.71	10,013,075,609.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2,010,539.71	10,013,075,60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32,478,519.96	11,503,750,067.45

公司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8,614,155.44	582,379,901.72
其中:营业收入	678,614,155.44	582,379,901.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747,934.16	443,000,090.15
其中:营业成本	472,625,705.55	371,856,339.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36,953.87	4,974,224.91
销售费用	3,481,745.95	3,272,667.49
管理费用	23,654,187.05	20,624,661.02
研发费用	49,326,288.34	38,111,431.63
财务费用	-10,776,946.60	4,160,765.64
其中:利息费用	1,859,180.81	1,490,308.04
利息收入	11,859,476.93	1,142,988.98
加:其他收益	5,783,899.10	219,15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9,3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6,84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9,174.70	-3,769,861.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894.83	385,248.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011,564.65	136,214,358.57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539.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05,024.70	136,214,358.57
减:所得税费用	17,885,483.43	15,267,51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19,541.27	120,946,84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19,541.27	120,946,841.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19,541.27	120,946,841.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119,541.27	120,946,84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19,541.27	120,946,841.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44,364.0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523,645.99元。

公司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240,033.23	284,354,747.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27,70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5,786.05	3,112,57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653,528.39	287,467,31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246,032.30	367,946,84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94,395.57	89,101,52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43,405.90	36,900,44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5,732.10	4,377,34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399,565.87	498,326,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46,037.48	-210,858,84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1,91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581,91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9,262.28	7,739,19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799,262.28	7,739,19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782,655.54	-7,739,19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5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5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6,501.94	8,102,51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6,501.94	8,102,51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6,851.38	-8,102,51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294.59	-3,368,074.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8,174,061.27	-230,068,63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7,589,870.40	857,471,92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5,763,931.67	627,403,289.16

公司负责人:杨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兴杰会计机构负责人:于瀛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晖主持,全体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5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守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季守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季守栋先生的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季守栋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季守栋先生简历

季守栋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精铸工程研究中心党支部书记、办公室副主任,精铸工程中心副主任,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铸事业部副经理,北京百慕航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钛合金精密铸造事业部总经理,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0,91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346.61万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63.39万元。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优创")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航材优创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航材股份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航材股份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航材股份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航材股份	54,703.22	54,703.22
6	补充流动资金	航材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62,222.28	362,222.28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的需要,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水电费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通过银行托收方式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材料及外协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募投项目涉及的与生产共用的材料及外协费用不适合单独采购,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四)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采购设备,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要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并且在采购过程中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需通过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先行支付。

(五)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直接支付,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账户操作。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这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事先报备项目人员名单;项目人员每月薪酬及相关费用在对应募投项目中列支,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同时,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材料领用情况、境外设备采购及相关税金支付等支出内容,按季度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由财务负责人复核,总经理审批。

(二)计划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三)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登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